

112年第1次核物料管制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年11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時

二、地點：核安會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陳副組長文泉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名單

五、記錄：馬志銘

六、會議決議事項：

1. 核二廠除役新建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申請案所需克服之問題，請台電公司妥為處理，並以原重要管制事項之時程為目標，積極辦理。
2. 核一廠除役轉置容器(或稱裝運箱)使用前，請台電公司就其尺寸/型式、載重限制、使用流程，及對作業人員產生劑量影響等內容，提出說明資料送本會備查。另裝運箱之製造、使用及維護，請台電公司加強管理，以確保工作人員安全。
3. 核二廠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壕溝的處理，請台電公司依電廠除役的廢棄物管理需求，盡速確認最終方案後，於法定期限內提送換照申請或除役計畫，另涉及核二廠除役計畫修正者，亦請依相關要求辦理。
4. 請台電公司切實依據修繕計畫執行蘭嶼龍門碼頭之現場施工，並落實現場工安管理及三級品保作業。在碼頭修復完成前，請加強現場之公共安全管理，以保障民眾安全。
5. 請台電公司盡速切實修繕蘭嶼貯存場相關受損設施或設備，以確保其正常運作功能。在修繕完成前，請加強現場之工安管理，以保障現場作業人員安全。
6. 本會依法審查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盛裝與運送容器，倘若台電公司擬作為100年或300年之高完整性處置容器時，應另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盛裝容器審查規範」之要求，提供佐證資料另行送審。台電公司申請案所敘及可耐用150年的使用品質乙節，僅係描其材料特性及防蝕塗裝性能，非法規所敘之處置容器要求，建議台電公司

說明時應避免引發外界誤解。

7. 有關核一廠核子燃料貯存設施除役完成報告審查意見之答復說明，請台電公司盡速完成。在核安會同意設施解除管制前，應避免該設施受污染而超過解除管制限值之虞。
8. 藉由與國際組織交流與合作，有助於提升我國高放處置相關技術發展及驗證，同時對於國際合作與國內研究成果之整合有正面助益，請台電公司依高放處置計畫發展現況，持續尋求國際組織合作交流機會，並強化展示國內研究及國際合作交流成果之整合及應用。請台電公司於112年11月底前提供高放處置國際合作之簽約年份、合作期程及合作內容詳細說明。
9. 有關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之運用經費，建請台電公司參酌監察院之建議，審慎檢討後端基金之運用，並適度摺節，以利經濟部對後端基金之管控。
10. 為提升核物料安全管制效能，本會將每季列管核物料設施之重要管制事項，請台電公司核能安全處作為全案窗口，並請於每季(1、4、7、10月)15日前提報上一季辦理情形。
11. 有關地方政府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之關心議題，倘涉及放射性物料之相關議題，請貴公司於提報相關資料時亦副知本會。
12. 核安會對於經營者所提相關申請案件之審查或檢查，係為保障公眾安全之目的，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建議台電公司之標案，請避免將通過主管機關審核作為履約條件，以免造成台電公司與承包商之間的履約糾紛，影響台電公司之形象。
13. 近期本會接獲針對台電公司有關放射性物料設施的陳情案件，雖可能未與核安或輻安有直接關聯性，但本會仍視為是公眾的善意提醒，將請台電公司予以查處，以提升設施運轉安全。

七、散會(上午11時5分)

核能安全委員會核物料管制組 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	112 年第 2 次放射性物料管制會議		
時 間	112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	核安會 2 樓會議室		
主 席	陳文泉副組長		
出席人員：請簽名			
台電公司 核安處	宋孝	游錦康	莊雅俊
	吳東明	吳東明	李錦程
台電公司 核發處			黃耀偉
			陳定海
台電公司 核後端處	莊振鴻	郭仁高	洪國鈞
	陳智傑 陳錦洲	郭光賢	
台電公司 核技處	莊振鴻	陳子	
	李宇輝		
台電公司 核一廠	劉松漢	陳碩珍	
台電公司 核二廠	蔡慶宏	林秋明	吳肇碩
台電公司 核三廠	陳志仁		

核能安全委員會核物料管制組 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	112 年第 2 次放射性物料管制會議
時 間	112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	核安會 2 樓會議室
主 席	陳文泉副組長

出席人員：請簽名

核安會 物管組		侯沛亨	高嘉仁
	李育良	郭火生	張明倉
	林明	高弘偉	王顯義
	鄭敬謙	洪進達	郭柏慶
	馬志銘	嚴國斌	王文志

蘇凡鏡